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次工作会议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02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0瀚蓝SCP001 | 债券代码 | 012000111 |
| 债券期限 | 60天 | 计息方式 |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起息日 | 2020年1月10日 | 兑付日 | 2020年3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03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瀚蓝环境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瀚蓝环境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瀚蓝环境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01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人民币155,90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人民币79,94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5,90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左右。

2、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将增加人民币75,963万元左右。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9,94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9,474.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14,434.08万元。

(二)每股收益:1.58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公司继续聚焦免税主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受益于免税商品需求增长,主要免税门店的收入和毛利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预计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人民币79,946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1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原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受此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将增加人民币75,963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7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赎回价格:100.23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月17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113533)”(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参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元/股)的130%(47.45元/股),已满足“参林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3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89÷365=0.23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38=100.238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参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参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参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前(含当日),“参林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6.5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33)。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02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年0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王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交易对方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利息起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工商银行 | 3000 | 31天 | 2020年01月10日-2020年02月10日 | 2.7% | 无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招商银行 | 4000 | 31天 | 2020年01月10日-2020年02月10日 | 3.6% | 无 |

上述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产品常见风险。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不同,获得的收益水平不同,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购买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交易对方 | 金额(万元) | 利息起止日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持有情况 | 关联关系 |
|---|---|---|---|---|---|---|---|---|---|
| 公司 | 中海信托-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 | 自有资金 | 7.50% | 已收回 | 无 |
| 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2000 | 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3日 | 自有资金 | 3.7% | 已收回 | 无 |
| 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 2000 | 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16日 | 自有资金 | 1.15%-3.48% | 已收回 | 无 |
| 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交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 1000 | 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11日 | 自有资金 | 3.50%-3.60% | 已收回 | 无 |
| 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工商银行 | 1000 | 2019年8月12日-2019年11月11日 | 自有资金 | 3.25% | 已收回 | |

五、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03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建“40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注册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并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用于建设“40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00吨纤维素醚(10000吨/年医药级纤维素醚、20000吨/年建材级纤维素醚及10000吨/年涂料级纤维素醚)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处于承建公司注册、规划总图设计、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立项、土地指标落实、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布置设计等工作阶段。

后续,待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筹备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按要求予以披露。鉴于该项目仍处于筹备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核销呆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核销金额为人民币3,858.65万元,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5名监事,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核销呆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呆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呆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审慎、及时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经减值测试后,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12月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26,841.98万元,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计提金额 |
|---|---|
| 信用减值准备 | 26,841.98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4,961.08 |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2,087.01 |
|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06.11 |

注:表中净转回金额以“-”列示,其余为净计提金额。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公司合并报表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6,841.98万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26,841.98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497.8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公司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4,961.08万元,其中,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和最新模型参数,计提阶段一和阶段二减值准备共人民币2,396.75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阶段三减值准备人民币22,564.33万元。

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的主要项目如下:

(1)融入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弘股份”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因融入方违约,经公司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质押证券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19年12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71.02万元。

(2)融入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金洲慈航”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因融入方违约,经公司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质押证券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19年12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900.08万元。

(3)融入方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清云、王清白以“永安林业”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因融入方违约,经公司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质押证券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19年12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19.23万元。

(4)融入方冯显超以“恺英网络”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因融入方违约,经公司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质押证券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19年12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552.36万元。

(5)融入方张洺豪以“长生生物”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因融入方违约,经公司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融入方质押证券和冻结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19年12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550.48万元。

(6)融入方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东方网络”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因融入方违约,经公司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质押证券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19年12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047.90万元。

(二)融出资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出资金实施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19年12月公司合并报表合计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2,087.01万元。

(三)其他金融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实施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19年12月公司合并报表合计转回减值准备人民币206.11万元。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及时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同比增加136,500万元至166,5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00万元至166,300万元,同比增加135,000万元至16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同比增加136,500万元至166,5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00万元至166,300万元,同比增加135,000万元至165,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4.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3.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主要股指整体上涨,上证综指上涨22.30%,深圳成指上涨44.08%,两市成交额同比增长42%。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价值投资,证券投资业务取得良好收益;分公司转型发展成效逐步显现,经纪业务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二)为充分、审慎、及时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经减值测试后,于2019年度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08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栋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993,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0日,刘木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4,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刘木栋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9,038,211 | 7.09% | 协议转让取得:29,038,21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刘木栋 | 2,044,950 | 0.50% | 2020/1/2 - 2020/1/10 | 集中竞价交易 | 14.59-17.70 | 31,809,174 | 26,993,261 | 6.5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刘木栋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0-001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2019年累计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
|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运量(吨) | 1,224,790 | -41,338 | -3.3% | 14,247,259 | -2,058,049 | -12.6% |
| 周转量(千吨海里) | 7,319,696 | 1,079,533 | 17.3% | 81,054,735 | -1,391,484 | -1.7% |
| 营运率(%) | 98.1 | 减少1.5个百分点 | -1.5% | 98.4 | 减少0.1个百分点 | -0.1% |
| 航行率(%) | 62.3 | 增加15.6个百分点 | 33.4% | 59.5 | 增加6.7个百分点 | 12.7% |
| 载重率(%) | 56.1 | 增加7.3个百分点 | 15.0% | 50.0 | 减少2.2个百分点 | -4.2% |
|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备注1 | 3.47 | -0.19 | -5.2% | 3.53 | -0.20 | -5.4% |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 项目 | 2019年12月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2019年累计 |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
|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多用途船 | 671,144 | -140,597 | -17.3% | 7,513,303 | -2,611,260 | -25.8% |
| 重吊船 | 147,673 | -28,694 | -16.3% | 2,583,162 | 285,989 | 12.4% |
| 半潜船 | 28,699 | 17,699 | 160.9% | 309,583 | -76,826 | -19.9% |
| 汽车船 | 44,298 | -10,775 | -19.6% | 595,292 | 5,677 | 1.0% |
| 木材船 | 149,466 | 73,386 | 96.5% | 1,274,017 | 35,191 | 2.8% |
| 沥青船 | 183,510 | 47,643 | 35.1% | 1,971,902 | 303,180 | 18.2% |
| 合计 | 1,224,790 | -41,338 | -3.3% | 14,247,259 | -2,058,049 | -12.6% |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 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率: 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6.燃油单耗: 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 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泉州钧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27,5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765,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88.8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泉州中南璞悦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钧尚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简称“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借款4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

2、为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如皋锦瑞”)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如皋紫云集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40%的如皋锦瑞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借款78,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40%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1,200万元。

公司2019年第八及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武汉中南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及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注: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尚之坊创意园1号楼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 56,310.87 | 55,331.03 | 979.84 | 0.00 | -26.87 | -20.15 |

2、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1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 118,798.70 | 98,867.14 | 19,931.56 | 0.00 | -68.40 | -68.44 |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泉州钧尚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